附件14：

三角镇山洪防御抢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了防止和减轻山洪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山洪灾害造成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綦江区人民政府山洪抗旱指挥部关于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特编制本预案。本预案所称山洪灾害主要指山地灾害（溪河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的统称。山洪灾害防治预案是指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山洪灾害而预先编制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山洪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主要目标：“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

2.编制原则：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布置，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挤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广泛发动群众，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的积极因素参加防洪。

二、实施责任

1.本镇镇长对本预案负总责。

2.山洪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山洪有关部门和村社根据《防洪法》及本预案的规定和防指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预案的中的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

3.对于拒不执行本预案的防指发布的山洪调度方案或山洪抢险指令的，视情节和危害结果，按《防洪法》有关条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基本情况

三角镇位于綦江区东北部，北接巴南区、横山镇，东、南、西分别与隆盛、永城、石角、通惠等镇街相连，海拔270-1354米，全镇由横山、老瀛山、罗猴山三山环抱，瀛山溪、横山溪两河相交，古为“三星拱月，二龙戏珠”的祥瑞之地，是离綦江城区最近的特大镇。全镇幅员面积106平方公里，辖19个村、2个社区，166个村民小组和9个居民小组，总人口5.1万人，是区级乡村振兴示范镇，也是全国文明村镇。耕地面积约8.1万亩。交通便捷，距綦江城区仅5分钟车程，距重庆主城40分钟车程，104省道贯穿场镇，綦万高速、渝黔复线高速出境畅通。有綦江主城的饮水源鱼栏咀水库，农业主产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红薯。

（二）山洪灾害危害及成因分析

山洪灾害是指由于受暴雨影响，山洪暴发而给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危害。主要表现为鱼栏咀水库至通惠河洪水泛滥并伴随山体滑波泥石流等。

1.暴雨山洪出现频率高，季节性强。5、6月是我镇的主汛期，也是我镇山洪灾害的多发期。多年来的山洪灾害都集中在5、6、7月，给基础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危害。

2.暴雨山洪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山洪来势凶猛，成灾快，主要集中在永丰河流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席卷下游，往往几个小时成灾，坏性强，危害大。造成公路中断，河堤冲毁，良田耕地被毁，甚至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

3.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山洪灾害往往对山区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渠道、水坝、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

山洪灾害原因：

（1）我镇的地形是诱发山洪灾害的易发区，特别是山地面积比例大，地貌活跃复杂，坡陂谷深，高差起伏大，常造成严重的山洪灾害。

（2）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洪灾的重要因素，从我镇山区的地质看，多数山峰表面土壤层薄，蓄水能力差，汇流时间快，水流切割作用明显，容易形成较大冲击力的地表径流，极易导致山洪暴发。

（3）由于人们对山洪灾害缺乏认识和了解，在河道边任意乱倒、乱挖等，河道溪流的泄洪能力下降，导致山体滑坡，易山洪暴发。

四、预防措施

（一）镇山洪指挥部

成立“綦江区三角镇山洪指挥部”，由镇长黄昌平担任指挥长，分管应急的副镇长罗耿和分管水利的副镇长潘克荣担任副指挥长，党政办、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财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三角派出所、三角卫生院、乐兴卫生院、供电营业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由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担任主任。镇山洪办联系电话:48480009。有山洪任务的村及单位应分别建立相应的山洪领导班子及办事机构。

（二）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分工

指挥长：负责全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规划组织，指挥检查重大方案等措施的审定，发布山洪抢险救灾的命令。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进行抢险救灾的组织领导工作，指挥长不在时，负责履行指挥长职责。

镇山洪办：负责开展山洪防御检查，落实山洪防御方案和当险情发生时，为指挥长提供山洪抢险救灾方案。传递山洪指挥长调度，命令及负责调查统计洪涝灾害等日常工作。

镇山洪灾害预警点：负责在山洪到达之前，及时通知周边村民。

五、山洪抢险救灾的工作的组织

1.抢险救灾组：由镇人武部负责组织由部分民兵、镇机关人员、公安干警、巡防人员等组成镇抢险救灾队伍20人。各村组织以基层明兵广大干部群众20－30人为主要力量的抢险救灾专业队伍，负责灾害现场抢险救人。

2.医疗抢险队伍：由三角卫生院、乐兴卫生院组织强有力的专业队伍，负责全镇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防治。

3.物资供应组：由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办、应急办和各村及工程管理单位组成。农业服务中心和应急办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分发，财政办、党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救灾期间的后勤物资保障和灾后物资供应。

4.灾情调查统计组：由镇党政办、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灾后情况核实与工作发布。

5.通讯组：由三角邮电支局组成，负责灾中、灾后通讯保障。

6.运输组：由党政办组成，负责调选镇机关及社会车辆。

六、监测预警

1.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降雨情况、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2.实时监测：对辖区内的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地段进行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

3.及时传输监测信息，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有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高度重视，发布通知相关村社、人员做好山洪防御前期的准备工作。所在村应组织人员开展巡视，对可能威胁群众安全的异常情况时立即报警，组织群众撤离，并上报指挥部主要领导，预警发布程序为区、镇、村、户的顺序进行预警，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区级山洪指挥部和镇级山洪指挥机构。

七、转移安置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根据预警的情况及可能出现的险情确定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及时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先转移灾民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先期在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区域设置疏散点，按照转移地点、线路遵循求近、安全的原则，转移的工作采取镇、村组织干部层层负责的办法，确保灾民安全。

八、责任追究

实行行政首长总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发生险情时，各成员单位即赶赴现场，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凡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出现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要坚决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常用联系电话：

　 镇政府：48480009

: